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3993號

原告 泰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張進宏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3993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年5月14日下午3時3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返還TDD-1335號營小客車牌二面及行照壹枚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向原告借用TDD-1335號車牌○&0000；面及行照壹枚，但被告違約並由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

止前述契約之意思表示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經營契約書及欠繳行費之證明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